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度，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切实履行监督、审查、指导等职责，聚焦公司财务监督、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协同等核心工作，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胡进文先生、李同春先生、骆小春先生、谢磊先生及董事陈忠勇先生组成，并由独立董事胡进文先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鉴于独立董事李同春先生任期届满，审计委员会成员发生变更，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为：独立董事胡进文先生、骆小春先生、谢磊先生、仲林林先生及董事陈忠勇先生，独立董事胡进文先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仍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共 5 名，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人员配置合理、专业能力适配，为履职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内部审计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进行审议。

1、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报相关工作会议暨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汇报》《2024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汇报》《公司 2025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查计划》《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评估自评报告》。

2、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后初稿）》，审议了《关于启动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工作的议案》。

3、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公司2025年一季度经营风险管控情况报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公司对其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同意将公司2025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听取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汇报》《公司2025年上半年经济情况分析报告》《公司2025年二季度经营风险管控情况报告》《公司2025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议了《关于同意将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5、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2025年三季度经营风险管控情况报告》，审议了《关于同意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6、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启动聘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工作的议案》。

7、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暨2025年年报相关工作会，听取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计划》《公司2025年年报内部控制审计计划》。

2025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要求，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出席了本年度所有审计委员会会议，出席率100%，充分保障了委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会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围绕议题充分发表意见，深入讨论相关问题，形成明确的会议决议。所有审议事项均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形成的决议均及时

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撑。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两次审阅财务报表（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部初步编制的财务报表；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在年报出具前，再次审阅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同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出具了相应的书面审阅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等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确保在预定时间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聚焦核心职责，围绕财务监督、内外部审计监督、内部控制评估、沟通协调等重点工作，扎实开展履职，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后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一至三季度财务报告，重点关注财务报表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审计委员会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内部财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充分沟通，深入了解相关事项的处理依据和影响等，确保财务信息披露合规、准确，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定期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经营运行有序，未出现重大风险事项及异常情况。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开展了全面细致的核查工作，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予以充分认可。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外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和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2026 年 3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公司对其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天职国际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

时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专业监督职责，认真听取并审阅《2024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及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查计划》《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评估自评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公司2025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定期了解内部审计工作进展、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提出指导性意见，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重点关注内部控制关键环节、重大风险点的管控情况，切实防范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关联交易控制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同意将公司《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时报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议案中提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公司本次计划与华电保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并签署《商业保理框架协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接受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监管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意见：该报告反映了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严格监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沟通协调与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恪守履职规范及相关监管要求，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与监督职能，积极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及相关业务部门充分沟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审核，确保事项决策合规、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围绕公司财务监督、内外部审计协同、内部控制评估等核心工作，勤勉尽责、积极作为，有效发挥了专业监督作用，为公司规范运作、风险防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6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强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力度，进一步完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切实履行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贡献力量，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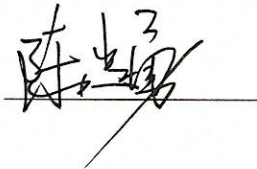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主任委员：胡进文



委 员：陈忠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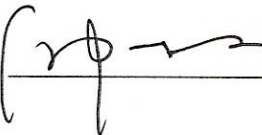
骆小春



谢 磊



仲林林



2026 年 3 月 25 日